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東杰

電話：06-3901202

傳真：06-2982639

電子信箱：dxtongja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003303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及表揚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學校踴躍推薦具指標性之「團體」或「個人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25日臺教綜(二)字第110002592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表彰致力推動海洋教育之團體、個人、地方政府及課程教學團隊，特訂定旨揭計畫，以肯定對海洋教育有卓越貢獻者，並鼓勵民間資源挹注海洋教育業務。
- 三、貴校倘有意推薦，請依旨揭計畫規定，檢具推薦表、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書面資料，並於110年4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併同電子檔光碟送本局，復由本局擇優辦理薦送事宜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裝

訂

線